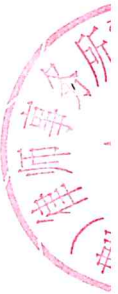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雍文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
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



**北京雍文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雍文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张崧律师、韩俊旭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查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公告文件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## 一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。

2、2022年5月17日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超先生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方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3774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.9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2022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## 五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出席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制定〈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制定〈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制定〈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12、《关于制定〈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- 1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- 14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15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《本页无正文，为〈北京雍文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〉签署页》

北京雍文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袁媛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张崧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韩俊旭

签署日期：2022年5月17日

三  
七  
六